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3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何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8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9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9,8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自111年2月16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3年11月1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

01 息，尚欠119,828元未清償，另應給付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按年息5.93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
03 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
06 貸款申請書與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
07 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8 提出書狀為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
09 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0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2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4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9 法 官 蔡玉雪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25 書記官 黃馨慧

26 計 算 書：

27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29 合 計	1,890元	